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学〔2013〕38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集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3年5月3日

集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 实施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维护我校办学声誉，倡导实事求是、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为宗旨。

第二条 坚持程序规范、证据确凿、处分恰当，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有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本细则所称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的行为，包括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1. 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

2. 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的类型，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3. 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4. 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

第二条 伪造数据的，指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第三条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一条 认定机构

集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集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做出决定并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认定程序。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定该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

（一）在论文评审阶段，外审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二）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三）随机抽查审核校内存档的学位论文，凡不符合《集美大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的，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四）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材料；

（五）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接到举报或抽查初步认定学位申请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有关学院负责组织对学位申请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

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五条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检举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向集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书面查实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集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集相关部门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特别严重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

格。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二条 取消学位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三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承担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全校通报；若为研究生导师的，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1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直至给予行政处分等。

第五条 在学位论文撰写及公开发表过程中，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细则由集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